

#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子公司——

### 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意见函

2012年2月9日，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其增资1080万元。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——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同比例方式增资人民币2520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,000万元。其中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,200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比例70.00%，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,800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比例30.00%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公司通过对新乡双鹭生物增资，将进一步加强其特色原料药基地的建设规模，同时为建设基本药物生产基地提供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并控制价廉质优的原料资源，为公司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。

2.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，但投资数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。

3. 此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涉及交易定价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。

#### 独立董事签字：

叶永茂	张复生	尚 贤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2月9日